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以投票表決方式(i)未批准載於通告的第1及4項特別決議案；(ii)通過載於通告的第9及10項特別決議案；(iii)未批准載於通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及(iv)通過載於通告的第2、3、5、6、8、11、12、13及14項普通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有效性

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一名股東反對剝奪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若干決議案之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本公司收到該股東的書面意見，宣稱本公司剝奪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且其將採取法律行動使股東特別大會無效。本公司正就該指控及其對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有效性的影響採取法律意見及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告知，本公告所載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未必一定會有效。

茲提述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之債務重組、本公司購收TCL顯示全部股權，有關交易構成反向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

\* 僅供識別

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編號	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b>特別決議案</b>		
1.	批准股本重組	24,612,429 (58.90%)	17,172,000 (41.10%)
	<b>普通決議案</b>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執行該等計劃	24,612,429 (58.90%)	17,172,000 (41.1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債券A)	24,612,429 (58.90%)	17,172,000 (41.10%)
	<b>特別決議案</b>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債券B、返還及待售股份抵押)	24,562,429 (58.78%)	17,222,000 (41.22%)
	<b>普通決議案</b>		
5.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公開發售股份及申請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投資者貸款)	24,612,429 (58.90%)	17,172,000 (41.10%)
6.	批准特別交易	24,612,429 (58.90%)	17,172,000 (41.10%)

編號	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7.	批准買賣主協議、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許可協議、租賃協議及各項下分別擬定之年度上限	17,328,429 (41.47%)	24,456,000 (58.53%)
8.	(a) 批准委任楊雲芳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於收購守則下所許可完成後的最早日期後生效	256,055,153 (93.72%)	17,172,000 (6.28%)
	(b) (i) 批准委任李玉國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248,771,153 (91.05%)	24,456,000 (8.95%)
	(ii) 批准委任李健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248,771,153 (91.05%)	24,456,000 (8.95%)
	(iii) 批准委任淨春梅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256,055,153 (93.72%)	17,172,000 (6.28%)
	(iv) 批准委任歐陽洪平為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256,055,153 (93.72%)	17,172,000 (6.28%)
	(v) 批准委任徐慧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248,771,153 (91.05%)	24,456,000 (8.95%)
	(vi) 批准委任徐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256,055,153 (93.72%)	17,172,000 (6.28%)
	(vii) 批准委任李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復牌後生效	256,055,153 (93.72%)	17,172,000 (6.28%)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54,521,153 (93.15%)	18,706,000 (6.85%)
	<b>特別決議案</b>		
9.	批准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第二名稱	256,175,153 (93.72%)	17,172,000 (6.28%)
10.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256,175,153 (93.72%)	17,172,000 (6.28%)

編號	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1.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48,891,153 (91.05%)	24,456,000 (8.95%)
1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248,891,153 (91.05%)	24,456,000 (8.95%)
13.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256,175,153 (93.72%)	17,172,000 (6.28%)
14.	藉本公司購回的額外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248,891,153 (91.05%)	24,456,000 (8.9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就第1及4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各項特別決議案的票數少於75%，故各有關特別決議案未獲批准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ii) 就第9及10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股東投票贊成各項特別決議案的票數超過75%，故各有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iii) 就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有關普通決議案未獲批准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
- (iv) 就第2、3、5、6、8、11、12、13及1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由於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分別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2,008,992股，為賦予所有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8、9、10、11、12、13及1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通告內第1、2、3、4、5、6及7項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資者及TCL實業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及有利益關係股東（包括大同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股本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股份購回守則項下之場外股份購回）、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債務重組及認購協議以及

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投資者及TCL實業及彼等各自行動一致人士及聯繫人以及有利益關係股東(包括大同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56,752,72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21%。各投資者及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營公司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大同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

此外,楊榮山先生(「楊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5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的收購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7,000,000股股份以楊先生的名義登記,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1%。然而,本公司獲香港破產管理署(「破產管理署」)通知,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向楊先生的破產受託人發出破產命令。因此,根據本公司細則,破產管理署(並非楊先生)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可就以楊先生之名義登記的7,000,000股股份進行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2、3、4、5、6及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上述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256,268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過程之監票人。

## **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之狀況**

誠如通函所載,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預計將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由於第1項特別決議案未獲批准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未成為無條件及不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有效性**

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一名股東反對剝奪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若干決議案之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本公司收到該股東的書面意見,宣稱本公司剝奪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且其將採取法律行動使股東特別大會無效。

本公司正就該指控及其對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有效性的影響採取法律意見及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告知，本公告所載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未必一定會有效。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上市委員會設立的復牌規定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經修訂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股東、第三方及監管批准，並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不一定獲達成且由於有關經修訂復牌建議項下據此擬進行之若干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完成不一定會落實。

股份或新股份仍將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務請注意，倘完成未能落實，則股份可能從聯交所除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敏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魯桂芳先生、張宜巽先生、韓蘇先生、余根明先生及孫敏女士。董事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於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